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17-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十三条规定,对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作出如下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决定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果该议案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如因该议案表决未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因为该议案和提案均是独立董事议案同时表决,无法同时决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所以在投票表决方式设计上只能对上述两种可能情况的情形同时进行表决,如果该议案表决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3人,采用提案编码4.01至3.00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如果该议案表决未通过,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2人,采用提案编码4.01至4.00的投票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如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得票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本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如果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补选董事。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特别提示事项,以免投票错误。

股东大会的表决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议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减少投票错误,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鉴于:(一)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选举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提请免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免去赵院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免去侯保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朱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卢建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朱宏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提名冯义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李重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侯保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提名曹稳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三)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傍晚收到来自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泰成”)向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四)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五)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六)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七)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八)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九)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一)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三)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四)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五)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六)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七)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八)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十九)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十)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十一)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十二)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十三)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柳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提名戴鹤森先生、吴立生先生和朱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孔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临时提案